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章程

(2023 年核准稿)

序 言

2019 年汕头市人民政府筹建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2021 年学校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是粤东地区唯一一所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校以“敬业、亲师、博习、通达”为校训，坚持“善教乐学，守正创新”的办学理念，立足汕头、服务粤东、面向全省、辐射东南亚，以师范教育为主体，学前教育类专业为龙头，艺术、体育和语言类专业为补充，以国际化和产教融合为特色，培养具有师德理想、教育情怀、扎实学识、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品德高尚、技能精湛的应用型人才，致力于建设成为全省一流、全国知名的幼儿师范高等院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自主办学，规范学校管理，建设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中文简称为汕头幼高专；英文名称为 **Shantou Preschool Education College in Guangdong**，英文缩写为 **STPEC**。

学校法定住所为汕头市濠江区磊广路（东湖段）西侧。

学校网址为 <http://www.gdstpec.edu.cn>。

学校可根据办学需要，经举办者及审批机关同意后设立和调整校区。

第三条 学校是由汕头市人民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业务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

第四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行“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治理体制。

第五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校稳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建设以学校章程为核心，规范统一、分类科学、层次清晰、运行高效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学校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

第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第八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和民主治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学校校徽为圆形徽标，校徽由内外两个圆环组成，校徽外环上方为学校中文名称，外环下方为学校英文名称。校徽图案由书本、鸽子元素构成，寓意知识是展翅高飞的力量源泉。校徽主色调为绿色，分别象征着和平、生机和希望。学校中、英文名称字体为隶书体。图示：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

第十条 学校与举办者、业务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举办者对学校进行宏观指导、依法监督，为学校提供稳定的办学资金和相关资源，保障学校办学的基本条件，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自主办学，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学校接受举办者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一条 学校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一）按照学校章程自主管理；
- （二）制定学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三）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并按教育行政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统一招生录取；
- （四）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五）设置和调整专业，制定人才培养计划，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六）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 （七）确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 （八）聘任教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九）管理和使用学校资产及经费；
-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学校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
- (二)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 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监护人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四) 维护受教育者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 (五) 为毕业生提供就业、创业和升学等指导服务；
- (六)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七) 依法接受监督；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办学活动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十三条 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人才培养为核心，秉持“师德为先、学生为本、能力为重、终身学习”的育人理念，建立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等全面育人的工作机制，着力构建“三全育人”工作体系，致力培养具有师德理想、教育情怀、扎实学识、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品德高尚、技能精湛的应用型人才。

第十四条 学校实施高等专科学历教育，采用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教育形式，根据法定要求确定修业年限。

第十五条 学校依法实施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按规定颁发学业证书和培训证书。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开展其他继续教育，推进国际和港澳台教育交流合作，提升国际和港澳台学生服务管理水平。

第十六条 学校专业设置以师范类专科专业为主，同时根据国家政策和社会需要开设非师范类专科专业。

第十七条 学校围绕学前教育类、艺术类、体育类和语言类专业大类专业建设特色专业群，设置学前教育（三年制）、学前教育（二年制）、早期教育、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语文教育、传播与策划、室内艺术设计、音乐教育、音乐表演、美术教育、体育保健与康复、体育教育等专业。学校根据国家政策和学校发展需要设置和调整专业。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规格的要求，以教育教学活动为中心，建立健全教学、科研、专业建设等管理制度，健全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强实践性教学及其基地建设，深化教学改革，创新教学方法，改进教学手段，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十九条 学校实行教学工作监控评估制度，对教学管理、教学质量、学生学习状态等方面进行督导和评估；建立由校内外多方参与的评价机制，健全质量保障体系，落实质量报告制度，不断推进人才培养工作的持续改进。

第二节 科学研究

第二十条 学校努力提升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能力和水平，积极推进产学研一体化实践，促进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优势，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二十一条 学校依法保障学术自由，建立健全教科研成果奖励制度，鼓励师生员工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促进科研成果转化。

第二十二条 学校反对学术不端、学术腐败，依法保护学校及师生员工的知识产权。

第三节 社会服务

第二十三条 学校积极履行社会服务职能，充分发挥思想智库和智囊团作用，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第二十四条 学校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积极与政府、校外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提供多样化的优质教育服务。

第二十五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向社会开放，共享图书资料、文化活动场所等资源。

第二十六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教职工和学生团体积极参加志愿者服务和社团活动，为社会提供科技、文化和公益事业等服务。

第四节 文化传承创新

第二十七条 学校继承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

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履行文化传承创新的使命，坚持育人与文化传承创新相统一，注重师范文化与侨乡文化相融合，全面推进现代大学文化建设。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发挥文化育人功能，营造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氛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突出公民道德和社会责任感的培育，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促进师生员工全面发展。

第五节 国际交流合作

第二十九条 学校加强与国（境）外办学机构、科研机构及行业企业等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文化交流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面向东南亚，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促进教育国际化。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一节 学校党委

第三十条 学校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 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 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一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学校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校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校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校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第三十三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五年。学校党委对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十四条 学校党委会议按其议事规则议事和决策，主要研究决定事关党的建设、学校改革发展稳定、重要干部任免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会议由学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学校党委

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学校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学校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学校党委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不是学校党委委员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

第三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校纪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其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and 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

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学校纪委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节 校长

第三十六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产生和任命。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

校长的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

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国（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做出决

定。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校长办公会议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三节 内设机构

第三十九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设置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和科研机构等内设机构，各内设机构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学校内设机构设置方案，由主管部门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学校实行学校、二级学院两级管理体制。二级学院是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的具体实施单位。

第四十一条 二级学院的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本学院发展规划；
- （二）组织实施本学院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 （三）负责教职工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 （四）制定本学院教工业绩考核、岗位聘任、奖励及收入分配方案并组织实施；
- （五）负责本学院内部事务、资产和财务管理；
- （六）履行学校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二条 二级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

会。二级学院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二级学院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五年。

第四十三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四十四条 二级学院实行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

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组织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其他具体事项，依据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第四十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二级学院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开展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教职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相关要求执行。

第四节 学术委员会

第四十六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跨专业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专业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

任人选，推荐国（境）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国（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四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具有副高级职称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校的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十五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一；不担任党

政领导职务及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一至二名，秘书长一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四年。

第四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须由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四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专业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实习实训、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学校根据工作需要二级学院设立学术分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按照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和各自章程履行相应职责。

第五十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专业建设、教学指导等相关职责。教学指导委员会定期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节 民主管理

第五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学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五十二条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教代会每三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第五十三条 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三年，可以连选连任。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百分之六十，并应当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

第五十四条 教代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方能举行。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十五条 教代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

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的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五十六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团组织，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在教代会闭会期间负责教代会的日常事务。

学校工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第五十七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在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发挥组织、引导和服务青年的作用。

第五十八条 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广大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

第五十九条 学代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代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代会常设机构。
-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征求广大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代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十条 学生会是学生自己的群众组织，以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为宗旨，发挥学校党政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六十一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和工会、团委等群团组织，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学校为其开展活动提供保障。

第五章 教职工

第六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六十三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开展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所在岗位要求的工作，参加学术团体，开展学术活动；

（二）按照工作职责和需要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三）公平获得自身职业发展所需机会和条件，享受薪酬、医疗、休假、保险等福利待遇；

（四）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

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 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四条 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二) 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勤奋工作，尽职尽责；
- (三) 尊重和爱护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 (四)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五) 珍惜爱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 (六) 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

义务。

第六十五条 学校实行教师任职资格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对符合任职资格的教师，根据相应职称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进行聘任，依法签订聘任合同。

第六十六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考核制度，依据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实行教职工年度考核、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晋升、奖惩、解聘的依据。

第六十七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职业发展制度，支持教职工进修与培训，为教职工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六十八条 学校按规定实行离休、退休、退職制度，支持教职工在离休、退休后继续为学校建设和发展发挥积极

作用。

第六十九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奖惩制度，对工作中取得突出贡献或为学校争得荣誉的教职工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教职工，责令其改正或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七十条 学校设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建立教职工权益保护机制，依法按相关程序处理教职工的申诉，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一条 学校兼职教授、客座教授、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其他人员，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及与学校签订的协议，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六章 学生

第七十二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七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 恪守学术道德，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五)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相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六) 爱护公物，合理使用教育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五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应毕业要求，学校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

证书；未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按国家学籍管理规定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肄业证书或学习证明等。

第七十六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按有关规定组建学生团体，开展学术、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学生团体应在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指导和管理。

第七十七条 学校建立学生安全管理制度，预防和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第七十八条 学校建立学生奖惩制度，对取得优异成绩或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法、违规、违纪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学校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救助制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助学金、困难补助和助学贷款等。

学校建立就业指导体系，为毕业生提供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与政策咨询、就业市场信息等服务。

第七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权益保障和救济机制，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法按相关程序处理学生提出的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八十条 未纳入学校学籍管理，接受学校非学历继续教育的其他受教育者，按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及教育服务协议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七章 财务、资产和后勤

第八十一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为辅。学校办学经费来源形式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等组成。

第八十二条 学校严格按照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八十三条 学校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具体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八十四条 学校成立资产管理委员会，实行“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依法对无形资产进行管理，保护并合理利用学校名称、学校名誉等无形资产，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第八十五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保障和服务体系，为师生员工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保障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维护学校和谐稳定。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八十六条 学校可根据需要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学校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社会参与学校办学的重要组织形式。

理事会的人员组成、议事规则、运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其章程确定。

第八十七条 学校校友包括在学校及前身学习过的受教育者、工作过的教职工以及依法依规获得学校各种荣誉学位等的各界人士。

第八十八条 学校校友会（以下简称校友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的、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负责协调、管理校友事务，依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工作。

学校定期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情况，听取校友的意见和建议；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和发展，促进校友协助学校开展人才培养、学术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第八十九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充分发挥教育发展基金会在加强学校与国（境）内外各界的联系和合作、筹措资金、扩大办学资源等方面的作用，推动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

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依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工作，接受社会各界捐赠，管理捐赠项目和基金，支持学校教育事

业的发展。

第九章 附 则

第九十条 学校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学校其他规章制度与学校章程相抵触的，以学校章程为准。

第九十一条 学校章程的修订须广泛征求师生员工意见，经教代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议审定、举办者同意后，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九十二条 学校章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需予以修订：

（一）学校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教育政策发生变化。

（二）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等重大事项，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三）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

第九十三条 学校章程的修订可以由以下任何一方提议：

（一）校长；

（二）学校党委三分之一以上委员；

（三）教代会三分之一以上代表。

学校章程的修订决定由学校党委会议以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同意作出。

第九十四条 学校党政办公室负责监督学校章程的执行情况，处理对违反学校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九十五条 学校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九十六条 学校章程自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向社会公布。